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文雄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㈠發票人欄。（應如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得心身醫學診所周學徹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